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统联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邓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胡鸿高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侯春伟先生、喻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宏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宏亮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虎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产品专案开发经理、阳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企业级服务器认证经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部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大客户经理、富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董事、立德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统联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226,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通过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4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通过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新义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高级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品质副理、佛山市南海中宇渔具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品质总监、广东本邦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科利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统联精密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新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86,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通过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5,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灿女士，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睿信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商务经理；曾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高级商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统联精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侯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钊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发射技术研究

所设计主管、战略规划主管；2016年2月至今，历任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董事。

截至目前，邓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与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
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万丽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中航世亨电子有限公司经理、联想集团 QDI 事业部企划办经理、联想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联想集团全球副总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EO、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万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岷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高级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监、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捷荣模具工业）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兼）；2020年4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

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鸿高先生，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讲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律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律学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07年5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鸿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春伟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北美高级销售经理、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统联精密项目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侯春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通过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9,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喻立杰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统联精密董事。

截至目前，喻立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宏亮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英语及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广东本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统联精密业务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陈宏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通过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